

##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有关本次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3 月 6 日 - 2017 年 3 月 7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6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3 月 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

#####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##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韧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##### 1、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91,875,973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6283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，代表股份为 165,242,196 股，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4.0522%（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85,350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）；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为 26,633,777 股，占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13.3077%。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4 人，代表股份 28,884,993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.2559%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刘韧先生主持，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1、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878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9586%；

反对 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41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822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50%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216%；

反对 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0%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# 2、关于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 227, 3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1. 8444%；  
反对 15, 648, 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. 1554%；  
弃权 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 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 236, 39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 8245%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 8984%；

反对 15, 648, 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 1743%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 1554%；

弃权 3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2%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2%。

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长薪酬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1, 703, 72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. 9102%；

反对 172, 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 0897%；

弃权 2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. 0001%。

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8日